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中标项目: 境内某电子大宗现场制气项目
- 中标金额: 未含税价约为274,009.61万元(最终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 准)
-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: 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, 拟签订合同履行 期限为15年,前述中标金额为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合计金额,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 并顺利实施,预计将在合同约定的供应起始日起15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产生积极影响。
- 风险提示:公司已于近期收到本项目的《中标通知书》,因涉及相关流程审 批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正式合同,存在不确定性。本项目所涉最终金 额、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近期收到境内某电 子大宗现场制气项目的《中标通知书》,现将有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. 项目名称:境内某电子大宗现场制气项目
- 2. 招标单位: 境内某集成电路企业

- 3. 中标金额: 未含税价约为274,009.61万元(最终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)
 - 4. 中标单位: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- 5. 项目概况:按照招标单位的用气需求,由中标单位配套建设电子大宗气站并提供长期运营服务。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,对招标单位及项目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。
- 6.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: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 正式生效(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)。
- 7.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:按照实际供应起始日起15年(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)。

二、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- 1. 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,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为15年,前述中标金额为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合计金额,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,预计将在合同约定的供应起始日起15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2. 公司与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,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已于近期收到上述项目的《中标通知书》,因涉及相关流程审批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,存在不确定性。上述项目所涉最终金额、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